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环境优先、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省、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省、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

三、删除第七条中的“鼓励”。

四、删除第八条。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探矿权、采矿权依法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并依据国家规定实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探矿权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但是，国家规定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的除外。”

“严格限制探矿权协议出让。”

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

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原因，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不含河砂）、石、土等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出让采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和有关文件中明确采矿权申请人资格、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建设绿色矿山等内容。”

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评审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

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费用”修改为“税费”。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矿山建设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有关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保护，促进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管辖的陆域和海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及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环境优先、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省、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省、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矿产资源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矿产资源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置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违反矿产资源规划。

第七条 国内外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在本省合资、合作或者独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经审批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探矿权、采矿权依法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并依据国家规定实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探矿权、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第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需要占用、使用土地、海域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投资、入股等方式从事或者参与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依法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纳入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十八、删除第四十九条。

十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省开采锆英石砂矿、铁矿砂矿、铜矿、石英砂矿等特定矿产资源的，应当进行深加工。”

二十、删除第五十二条。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已按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占用费”。

二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已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和资源税”。

二十三、删除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二十四、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四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建设绿色矿山等工作。”

二十五、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请批准其采矿权的登记机关审查、公告。”

二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二十七、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十八、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部门及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对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二十九、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三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十一、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五项修改为：“应当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开采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开采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开采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开采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开采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开采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砂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